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南沙）强戒决字（2022）310004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女出生日期1979年12月16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现住址自称 [REDACTED] 居所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肇庆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2022年2月7日晚，[REDACTED] 在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的一间公寓内吸食冰毒。公安机关采集 [REDACTED] 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检测结果为 [REDACTED] 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证明其有吸毒行为。经查，[REDACTED] 于2020年7月16日因吸毒被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处予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现复吸。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司法鉴定意见书、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3月0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同沙路99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